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20〕68号

关于淮南市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 创业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就〔2020〕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25号）、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若干意见〉政策措施的通知》（淮办明电〔2020〕6号）中“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带动3人以上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就业的，按照每人2500元再给予一次性补

助”，具体按下列程序进行办理：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1. 申报条件

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带动3人以上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2. 补贴标准

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3. 申报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认定材料（如：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等）；

(2) 营业执照；

(3)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4) 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不少于3人）；

(5) 企业正常经营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与员工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

(7) 员工工资发放表。

4. 申报流程

(1) 企业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向所在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或直接到企业所在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县、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审核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3) 寿县、凤台县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贴资金。市辖区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向市人社

局创业指导科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后，再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

二、一次性创业补助

1. 申报条件

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带动3人以上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就业的，按照每人2500元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2. 申报标准

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就业的，按照每人2500元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3. 申报材料

(1) 带动就业人员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的认定材料（从系统中查询）；

(2) 一次性创业补助申请表（见附件2）。

4. 申报流程

(1) 向企业所在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县、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审核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3) 寿县、凤台县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创业补助资金。市辖区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向市人社局创业指导科申请发放补助资金后，再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

三、其它

1. 本通知涉及到的创业补贴、补助，所需材料已经“安徽

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上经办系统”认定有效的单位或劳动者相关信息、资料，如《营业执照》、身份证等通过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获得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2. 本通知涉及的小微企业系指自2019年12月12日及之后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

3. 本通知执行期间，申请对象可进行线上线下办理，也可通过拍照、传真、邮寄等送达方式，将相关资料传送所属县、区人社部门办理。

4.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1.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一次性创业补助申请表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3日

附件 1: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单位: 人、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是否首次注册	是□ 否□
首次创业人员类别	☐ 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 就业困难人员 ☐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 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 返乡农民工		
经营项目(范围)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社保编码		从业人员数	
本年度营业收入		近期资产总额	
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请企业承诺	所填信息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签名:		
县、区(经开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各一份。			

附件 2:

一次性创业补助申请表

申请日期: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是否首次注册	是 ☐ 否 ☐
首次创业人员类别	☐ 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 就业困难人员 ☐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 退役 2 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 返乡农民工		
经营项目（范围）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社保编码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从业人数	
本年度营业收入		近期资产总额	
一次性创业补助总金额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请企业承诺	所填信息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签名：_____		
县、区（经开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领导：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各一份。			